附件2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定向生申请改派情况的公示

（模 板）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定向生申请改派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将 等 名同学的申请改派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申请改派学生的情况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所反映情况要真实具体客观，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或学习单位（或家庭住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学校将不予受理。

反映情况材料邮寄至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邮编：100029。以信函形式反映情况的，具体时间以邮戳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姓名 | 定向生类型 | 原定向单位（地区） | 申请改派单位 | 申请改派理由 |
|  |  |  |  |  |  |  |
|  |  |  |  |  |  |  |